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壠簡字第1113號

聲請人 鴻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裕國

聲請人 鴻築新米蘭社區管理委員會

設桃園市○○區○○里○○○路○段00
0巷00號

法定代理人 梁秋春

上列聲請人就原告劉美杏與被告王益宏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聲請參觀訴訟，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參加訴訟，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款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3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薛福山